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（部分廣（停）用地為機關用地）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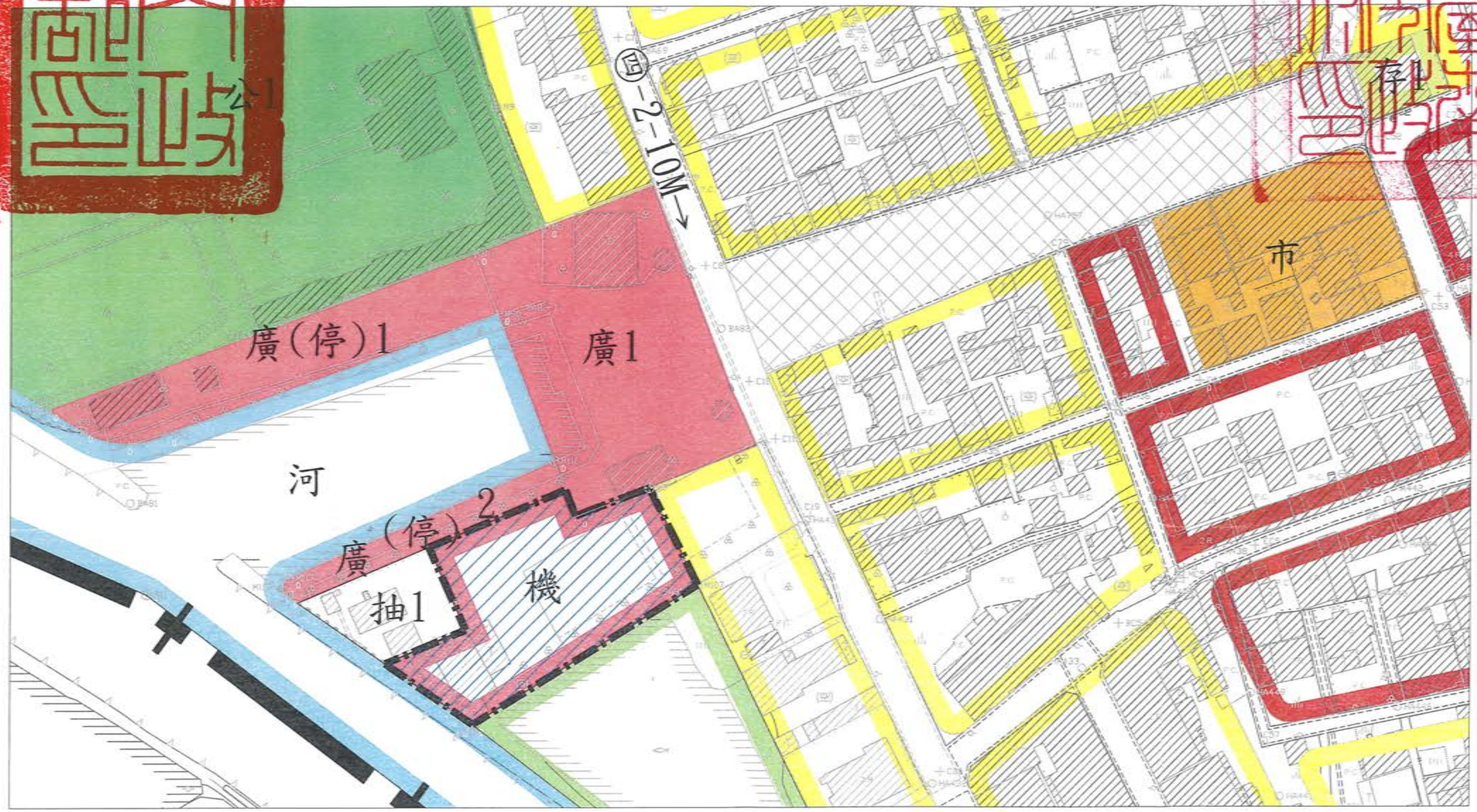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農業區
- 河川區（河）
- 保存區（存）
- 市場用地（市）
- 公園用地（公）
- 廣(停)用地（廣(停)）
- 廣場用地（廣）
- 抽水站用地（抽）
- 行人專用道
- 道路用地
- 變更範圍線
-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範圍線

附註：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八公尺。

變更圖例

- 變更廣(停)用地為機關用地（機）

N

比例尺:1/1000